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3-0200号《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11,896,446.12元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1,896,446.12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_____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2010年12月5日